

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及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 - （二）完成填報申請書(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三）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**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**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**違規**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 - （四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太平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

.....

教導處

...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◎違規學生：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() 第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_____

◎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◎違規學生：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() 第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_____

◎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_____